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復牌指引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ii)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iii)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熊代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分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解釋不再需要就有關問題不發表意見，並按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13.92條；及
- (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至聯交所信納為止，方獲准恢復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進一步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糾正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須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聯交所事先批准)，當中須載有時間表列明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按計劃進行工作，並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

本公司已獲核數師初步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不發表意見情況已解決。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eng Zhibo**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黃潤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